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6年醫療院所專案檢查初查結果

編號	醫院名稱	22條2項	24條1項	32條2項	38條1項	39條	合計違反條數	違法事實	預計裁罰金額
		工資未全額給付	加班費	超時工作	特別休假	休假日出勤無加倍薪			
1	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	V	V	V	V		4	1、(1)以勞工上課時數不足為由扣薪(如未上足感官課程時數扣1000元)。 (2)以勞工積欠工時為由，扣薪買回積欠工時。 (3)以懲戒勞工為由扣薪。 2、(1)於計算勞工加班費時，未將同屬工資性質的績效獎金(A)、行政護理獎金、輪值班獎金、影醫科獎勵金等納入計算基準。 (2)固定排定勞工出勤8小時，卻經常性以醫師提早下診或停診為由，以勞工已累積的加班時數抵扣剩餘未出勤時數。 3、使勞工單日工時逾12小時及單月延長工時逾46小時。 4、固定排定勞工出勤8小時，卻經常性以醫師提早下診或停診為由，以勞工特別休假時數抵扣剩餘未出勤時數；排定勞工13點半至24點出勤，實際夜間門診時間為下午18點至21點，剩餘時間以勞工特休時數抵扣。	100萬元
2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		V	V			2	1、針對勞工單日工時逾10小時部分，未足額計給加班費。 2、使勞工單日工時逾12小時。	15萬元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		V				1	(1)排定勞工工時未達當月應出勤時數，以勞工已累積的積休時數抵扣不足時數。 (2)使勞工延長工時，未經個別勞工逐次同意，直接計入積休時數，並用以抵扣借休時數。 (3)針對勞工單日工時逾正常工時部分，未計給加班費。	15萬元
4	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		V			V	2	1、於計算勞工加班費時，未將同屬工資性質的全勤獎金、績效獎金、部定教職津貼、大小夜津貼/加給、特殊單位津貼、進階津貼等納入計算基準。 2、勞工於法定休假日出勤，於其他工作日另考量業務需求或人力充足為由，要求勞工不出勤，同時逕以勞工法定休假日替代。	23萬元
5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				V		1	固定週六排定勞工出勤8小時，卻以當日門診只有上午4小時(下午休診)為由，以勞工特別休假抵扣休診時數。	15萬元
6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		V				1	排定勞工4週工時逾160小時，卻以勞工當月份有請假且實際出勤時數低於排定出勤時數為由(仍大於160小時)，未經個別勞工逐次同意，將部分加班時數一律計入積休時數。	30萬元
7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		V		V		2	1、(1)於計算勞工加班費時，未將同屬工資性質的值班費、包班津貼納入計算基準。 (2)將勞工休息日分拆2個半日實施，針對勞工休息日出勤未計給加班費。 2、排定勞工工時未達當月應出勤時數，以勞工特別休假時數抵扣不足工時。	45萬元
8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		V				1	使勞工多日工時逾8小時(如撰寫護理紀錄、交班遲延等)，未計給加班費。	15萬元
9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		V				1	針對勞工延長工時，未經個別勞工逐次同意，直接計入積休時數，並用以抵扣借休時數。	30萬元
10	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	V	V		V	V	4	1、與勞工約定C班(放射線科)每日工時4小時，卻以勞工該班實際出勤時數未達應出勤時數8小時扣發工資。 2、(1)針對時薪制勞工單日工時逾8小時部分，未加成計給加班費。 (2)於計算勞工加班費時，未將同屬工資性質的「獎勵獎金」、「收住院獎勵金」及「執照費」納入計算基準。 (3)與勞工約定每月應休天數(如3月應休8天、4月應休12天及5月應休11天)，並依序按例假日、休息日及法定休假日性質排休，針對勞工休息日出勤部分，未計給加班費。 (4)與勞工約定8-12班及6-10班(門診)每日工時4小時，卻以勞工該班實際出勤時數未達應出勤時數8小時，以勞工已累積的加班時數抵扣。 3、與勞工約定8-12班(門診)每日工時4小時，卻以勞工實際出勤時數未達應出勤時數8小時，以勞工特別休假時數抵扣。 4、(1)與勞工約定3月應休8天、4月應休12天及5月應休11天，並依序按例假日、休息日及法定休假日性質排休，針對勞工法定休假日計給不足部分，未另加倍發給工資。 (2)使時薪制勞工於法定應休休日出勤，未加倍發給當日工資。	20萬元
各法條違家家數		2	9	2	4	2	19	預計總裁罰金額	308萬元